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董事长葛小波先生、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、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二）《第五届董事会经营目标计划及经营管理团队考核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鉴于林凡钰女士辞任公司秘书，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潇女士、惠宇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。其中，张潇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副

总监，具备公司秘书任职资格并拥有逾九年的公司秘书相关工作经验；惠宇女士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的任职豁免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林凡钰女士变更为张潇女士。

（五）《关于申请股票期权做市及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1、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以及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申请及审批、备案等手续；

2、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及上市基金做市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、风险承受能力、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，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。

公司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，另行履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审议程序。

（六）《关于制定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